

## **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前沿生物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**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，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CHI KIT NG（吴智杰）、王广基、KAI CHEN（陈凯）

2022 年 10 月 23 日